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年3月18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 执行保障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两封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团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1 月就 2012 年 8 月 30 日 GOV/2012/37 号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两封信函并应该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252/2013

决策机关秘书处
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2年8月30日 GOV/2012/37号文件）所作的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予以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3年3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2年8月30日 GOV/2012/37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2年9月

下文是对2012年8月30日GOV/2012/37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一些段落的意见：

A. 总体意见

1. 该报告有失均衡，而且不顾事实，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或在与原子能机构沟通方面的合作、信函和说明。
2. 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GC(53)/RES/14号决议和GC/54/RES/11号决议的第27段都授权原子能机构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技术上客观和事实上准确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定要求持续被忽视，在该报告和以往报告中都没有得到遵守。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评定和意见时不应在不考虑到一国相关具体义务的情况下随意超越自己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
3. 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而不是联合国的一个计划署或基金会。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以按《规约》和“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开展活动。原子能机构因此应不接受有既得利益的匿名国家和来源的指示，或允许未经授权方干扰其任务。无论“保障协定”还是原子能机构《规约》均未规定可授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接手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方面的作用、强加新的要求或修改保障协定当事方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也没有权力或授权依仗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朗施加超越权限的要求。
4. 至于针对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什么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的法律规定，在《情况通报》第786号、第804号、第805号、第810号、第817号、第823号、第827号、第833号、第837号和第847号中做了明确的阐述。伊朗和平核活动问题被非法地提上安全理事会议程，安全理事会又采取了通过针对伊朗的具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和不可接受的。
5. 尽管该报告再次重新确认“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却在保障结论方面继续使用“不同寻常的”措辞。在对保障核查活动和可得出的结论的单方面定义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认定是无法对伊朗得出国家一级保障结论的，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简单地确

认：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因此，“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6.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表示，“考虑到上述最近的发展以及总干事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INFCIRC/71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仍然期待在伊朗的保障执行工作以例行方式进行”。但是，总干事在编写报告时令人遗憾地没有理会反映了大量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关切的这些重要发言。

7.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通过在报告中纳入已安装和(或)正在运行的离心机的数量、已投入和(或)生产的核材料数量等详细资料，总干事已经证明其没有能力履行在保密措施方面所作的承诺。毫不奇怪的是，几乎在总干事报告发表的同时，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等一些网站就公开了该报告，并以几分虚假的计算作为对该报告中的详细资料所作的评价。这一事实毫无疑问地表明，由于总干事在向未获授权的圈子披露机密资料方面的慷慨，甚至在不那么幸运的成员国有机会审查这种报告前，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就已经实时接触了这些机密保障资料。我们强烈反对不遵守原子能机构法律框架的这种非专业的和错误的模式。这种持续违法行为必须得到制止。

8. 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报告的主要部分系基于与导弹问题有关而并不涉及核材料活动的某些情报。原子能机构无权超越双边“保障协定”赋予的任务范围，也无权以伊朗核计划为借口干涉伊朗的国家安全关切。此外，总干事依靠的是西方情报机构提供的一些捏造、杜撰和虚假的情报，这些情报在未经任何真实性核实的情况下被评定为“总体上可信”的情报，而独立观察员披露了原子能机构使用过的部分虚假情报，而且讽刺性地批评了原子能机构就针对伊朗的指控所作的成熟的评定。

9. 鉴于以上所述，总干事报告(2012年8月30日GOV/2012/37号文件)所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的说法和无端指控是非专业性的、不公平的、非法的和政治化的。

B. 对指控的澄清

B1. 模式（结构化方案）谈判

10. 经过高层政治谈判，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商定了一项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作为伊朗积极主动合作的结果，所有未决问题（6 个议题）在 2008 年前得到了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

11. 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履行包括向伊朗提交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在内的义务，伊朗还是以一份 117 页的文件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该国的评定意见。该工作计划因此已经了结，但原子能机构却违反“工作计划”的规定没有宣布这一点。

12. 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再次致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请求“委派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纳克奇先生赴伊进行旨在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结束这种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¹

13. 总干事通过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信函拒绝并推迟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邀请。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信函再次强调了这一邀请，“我特此再次请求您派遣一个由纳克奇先生率领的原子能机构访伊小组”。²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对此未予理会，而且也没有在其 1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中真实地反映这些事实。

对 2011 年 11 月以后举行的会议的意见

14. 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2012 年 2 月 24 日 GOV/2012/9 号文件）中提到了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 月 20 日至 21 日的两轮会谈。但报告中并未全面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发生的事件，一些则属于片面或不正确的反映。报告不表述与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达成的一致安排，也不提及伊朗积极的合作，而只恶劣地说伊朗不提供对帕尔钦的准入以及没有就模式问题达成一致。

15. 同样还应指出的是，报告没有反映 2012 年 1 月和 2 月的两轮会谈是应伊朗在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发出的邀请进行的。

16. 在开始举行第一次会谈之前，双方商定了会谈的原则，包括国家安全、遵守商定的模式（INFCIRC/711 号文件）、逐案研究和了结问题、交付指控证据和文件、代表团拥有谈判的充分授权……，然后才开始第一轮会谈。

¹ INFCIRC/829 号文件。

² INFCIRC/829 号文件。

2012年1月29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一轮会谈

17. 由高官组成的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小组就如何处理有关问题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并确定了主要支柱。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交换了关于结构化方案和模式的文本草案，以便随后加以细化。

18. 在2012年1月的会谈期间，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就如何解决有关问题以及完善模式的方针交换了各自的观点。

19. 在GOV/2012/9号文件第5段，报告指出，“……双方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访问伊朗进行会谈”。正如总干事正确指出的那样，经过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在模式拟订之后赴伊举行会谈，并将按商定的模式开展活动。因此，在商定模式之前提出任何要求都是违反所作的安排的。

2012年2月15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20. 为了便于在德黑兰展开第二轮会谈，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达成了如下谅解：

- 原子能机构表示所有余留问题就是排他性地在GOV/2011/65号文件中所报告的那些问题，并将列在模式第二稿中的专题/合并优先清单中。
- 这一过程将采取逐个专题方案进行，相互关联的技术问题归入一个专题，以便于采取集中、有效和结论性的处理方案。
- 在这一背景下，经商定，将原子能机构最初作为专题2提出的起爆装置研制、高能炸药起爆和水动力实验等项目纳入第一个专题。因此，专题1包含5个议题。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提供表明伊朗是否进行了每一专题的被控活动的文件。
- 经商定，应首先完成并商定模式的文本，然后根据这一商定的模式实施逐个专题方案。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拟订专题1的问题（5个议题），并在随后的会议（2月20日至21日）上向伊朗提出这些问题，以便为这些问题的有效落实铺平道路。
- 伊朗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随后的会议（2月20日至21日）上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存在的所有指控发表初步声明的要求。
- 双方还商定，尽管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1的问题，但按照逐个专题方案，接触帕尔钦的要求将被推迟到理事会3月会议之后。
- 为了在积极主动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主动提出并宣布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1的两个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

2012年2月20日至2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轮会谈

21. 在原子能机构建议的模式文本的基础上，预计按顺序采取下列步骤：

- a) 就模式达成一致。
- b) 伊朗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存在的所有指控发表初步声明。
- c) 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1（5个议题）的所有问题，并提供表明伊朗进行了被控活动的文件。
- d) 伊朗将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
- e) 原子能机构将审查和分析所作的答复，并将与伊朗讨论就专题1（5个议题）将采取的所有行动。
- f) 原子能机构将要求按照逐个专题方案落实就专题1的一个议题所采取的行动。

22. 原子能机构小组根据总干事的指示，不顾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2012年2月15日至17日），甚至违背如上所述的原子能机构文本提出了接触帕尔钦的要求。

23. 应当忆及的是，原子能机构已于2005年两次访问了帕尔钦，前任副总干事当时还宣布该问题已经了结并将成为历史的一部分，而且前任总干事已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GOV/2005/67号和GOV/2006/15号文件）。考虑到那是一个军用场址，提供准入是一个耗费时日过程，而且不可能一再获得准许。鉴于这一背景和原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将水动力实验等所有相关问题加以合并，然后才会再次获得准入。这一过程显然在达成有关模式的协议之时才能开始。

24. 尽管模式尚未达成，但为了在积极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还是决定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现有所有指控提交初步声明。这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模式草案中所设想的行动之一。

25. 原子能机构并未准备好提供关于专题1（5个相互关联的议题）的所有问题，只是提供了关于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既未提供任何文件也未作出任何澄清。

26. 伊朗再次主动提出其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1的两个被控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以解决这两个议题，但由于接到了总干事要求返回维也纳的指令，原子能机构小组并未接受这项提议。

27. 不过，双方就有关指控问题的模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就模式的许多方面达成了一致，但由于小组计划返回维也纳而且时间紧张，文本最终没有完成。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决定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以专业的方式解决未决指控，以向成员国和世界公众证明伊朗的核活动纯粹用于和平目的。

2012年5月1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会谈

29. 在这轮会谈上，继续进行了审定和达成新模式（结构化方案）的过程。目的是找到和确定为双方所接受的调查某个西方国家提出并随后由原子能机构跟进的被控问题的办法/程序，以了结这个似乎没有尽头的过程。

30. 这轮会谈的结果是一个文本，其中一些须进一步讨论和商定的表述被放在括号内。总干事在2012年5月21日对德黑兰进行了访问，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博士阁下举行了会议。贾利利博士阁下明确表示，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是容易做到的。但是，从执行的角度看，协议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以避免秘书处不能履行其义务的以往模式（INFCIRC/711号文件）的命运³。

31. 尽管达成了上述初步协议，总干事后来并未同意提供据称属于伊朗的所谓文件，也未同意在讨论各所谓专题后将其加以了结。

32. 在这方面，总干事在其报告即GOV/2012/37号文件第54段表示，“原子能机构重申不再拖延地接触该场所[帕尔钦]的要求”。应当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表示愿意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不明确问题，但相反，原子能机构却抵押了所有其他主要的议题，而只专注于获得对与原子能机构任务不相干的敏感军事基地（帕尔钦）的准入，这阻碍了在不需要接触涉及国家安全关切的任何中心的余留不明确问题上的进展。我们应先商定模式然后执行所商定的模式。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模式（结构化方案）协议敦促原子能机构首先着手解决余留被控议题，以推动取得进展。例如，应当解决属于对伊朗非常严厉的指控的马里万地区高能炸药试验案例，对此，伊朗建议进行一次访问，但遭到原子能机构拒绝。因此，不清楚原子能机构为何拒绝对如此重要的一个被控地点进行访问。

2012年6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轮会谈

34. 在这轮会谈上，继续进行了上一轮会议有关审定和达成结构化方案过程的讨论。讨论的核心问题是找到并确定为双方所接受的调查某个西方国家提出并由原子能机构跟进的被控问题的程序，以了结这个似乎没有尽头的过程。对保守机密和提供指控文件的领域进行了讨论。然而，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所谓的指控文件以使伊朗能够准备对其做出回应。

35.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结构化方案内容的总体看法。对这些主要的一般要素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看法。

³ 见上文第11段以及《情况通报》第786号、第804号、第805号、第810号、第817号、第823号、第827号、第833号、第837号和第847号。

2012年8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轮会谈

36. 在这轮会谈上，双方交换了各自的结构化方案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草案并未考虑那些主要的一般要素，特别是指控文件的提供问题。根据总干事的指示，原子能机构正不断地进行抵制，以便不提供声称属于伊朗的文件。这是真正的困境。自然十分不符合逻辑的是，提出一项所谓的主张，但却不对该主张提供任何支持?!!!!

模式（结构化方案）谈判概要

37.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现了灵活性，以便通过作出超出其义务范围的特殊努力来达成一个商定模式（结构化方案），结束似乎无止境的所谓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进程，但总干事显然并不打算这样做。总干事的指示和插手谈判证明他们没有得到商定一个方案以结束这一循环的授权。总干事的意图被理解为使这一问题处于不了结状态，以便为我们的敌人铺平道路，而这正是总干事偏向性的另一个明证。展现出来的实践方式是，在每次会议上，总干事在达成一项商定模式后又提出一个应予以遵守的要求。因此，是总干事的处理方式阻碍了进程。

B2. 所谓可能的军事层面

38. 伊朗在以前对总干事报告的说明和最近作为 INFCIRC/847 号文件印发的说明中，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详细历史情况包括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被控研究活动”作了解释。

39. 根据“工作计划”，仅存在六个未决问题，而且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这些问题均已全部得到解决。根据“工作计划”，虽然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从未被视为一个未决问题，但仍纳入了工作计划之中，以便“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然后，“一俟原子能机构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尽管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要求的“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地审查了所出示的所有不正式、不客观且不真实的资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i.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原始和经鉴定的文件。
- ii.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声称它所拥有的任何文件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iii. 原子能机构怎么可以支持或追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的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

这是一些国家在导致“普遍核可”（正如 1995 年理事会第 872 次会议主席在 GOV/OR.872 号文件中所援引的那样）旨在加强保障的所谓“第一部分”措施的理事会讨论期间所预见的实际关切之一。关于“第一部分”措施，表达了这样的意见：

- “应当在假定各国清白而不是假定每个国家都是可能的违规者的前提下寻求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根据毫无根据的指控对伊朗提出了前所未有并且非法的要求。
 - “应当明确排除借助来自情报机构的数据的做法”，尽管如此，秘书处仍若干次明确宣布，所收到的资料来自情报机构，而事实已经证明，那些情报是捏造和虚假的。
- iv.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该书面文件证明，所谓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40.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的活动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原子能机构仍未探测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核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引爆装置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41.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42.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43.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规定，“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目前的所有核活动显然一直属于和平目的，并将继续接受完整范围的全面保障。因此，与此相反的任何资料均系捏造、杜撰、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44.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此外，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范围的自愿步骤。

46.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47.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缺乏真实性，而且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关键部件。

48.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另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承诺遵守的经谈判商定的“工作计划”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49.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任何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

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它们都证明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这实际上是对内容和形式所作的回顾。

50. 以下是原子能机构访问伊朗军用场址包括帕尔钦的小组提出的相关报告，其中清楚地表明，伊朗提供了全面合作，总干事故意重新挑开的问题已经了结！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介绍的那样，伊朗 2005 年 1 月同意作为一项**保持透明度的措施**，**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帕尔钦的一个场址**，以便就该场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原子能机构获准从其所确定的有潜在意义的四个场区中选择任何一个场区**。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尽量减少在该场区访问建筑物的数量，因此原子能机构**选定了五个建筑物**。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9 段，“作为一项透明化措施，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原子能机构在克拉多兹没有发现任何核相关活动。”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16 段，“在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和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准**进入位于帕尔钦有关区域的所要求建筑物**（见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其间采集了环境样品。**在所访问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不寻常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最终评定正在等待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21 段，“原子能机构欢迎对帕尔钦场址提供的准入。”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32 段，“2005 年 11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帕尔钦的一个军用场址，并在那里采集了若干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所访问的建筑物中有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表明**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核材料**。”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52 段，“在这方面，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尔钦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

51.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第 5 段，原子能机构期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许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进行接触。对等而言，伊

朗也有正当权利和期望接触有关所谓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所有所谓文件和资料，以便进行回复准备。

52. 应当忆及，根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就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商定的导致 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报告的所有余留未决问题（六个未决问题）已得出结论和被了结的模式（INFCIRC/711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期望在此情况下，“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

53. 虽然原子能机构没能向伊朗提供这些所谓文件中的任何文件，原子能机构目前却声称拥有总体可信的文件和情报，并在未向伊朗提供它们和进行核实和真实性验证的情况下，在某种程度上作出了自己的错误评定！

54.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第 8 段，就新的积极发展和总干事对伊朗的访问，伊朗再次表示愿意就模式达成协议，以澄清所谓的未决问题。因此，应当按照伊朗的义务和根据双方商定的模式提供准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没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要求的任何类型准入，除非商定了某种模式。

55. 关于 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5 段，虽然原子能机构在其建议的“结构化方案”中称指控的范围延伸到 2011 年 11 月 8 日总干事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的附件，但在以前报告和当前报告第 39 段中却仍声称，“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所载的分析”。这种趋势使“结构化方案”的订立受到严重质疑。

56. 例如，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与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文件的资料时，原子能机构仅只是在 2012 年 1 月的会议上再次展示了 PowerPoint 演示片格式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同一些材料。实际上，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说法，“被控研究活动”是在 2004 年进行的，那是八年前的事了。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仍不向伊朗提供“被控研究活动”文件，称拥有文件的国家没有在此方面予以合作。重要问题是，GOV/2009/3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提到了所谓文件提供者的这种不合作，该报告第 23 段指出：“总干事促请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文件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制订新的模式，以便其可以与伊朗共享进一步的文件，因为，由于原子能机构无法与伊朗共享补充资料，并且也无法向其提供副本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原件，这正在使得原子能机构难以在其核查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这种不合作在总干事最近的报告中根本没有得到反映，尽管作了口头上的明确说明。

57. 总干事在 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39 段表示：“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所载的分析”。这种说法完全不实，因为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使用 PowerPoint 向伊朗所展示的资料都是 2004 年美国提出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同一些资料，其中没有任何新资料。但原子能机构却在一些演示片上加上了醒目的“NEW”（新资料）字样，它们实则并非新

资料，而实际上是美国近来逐步重新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在 2004 年杜撰和捏造的同一些资料，正如伊朗在上一份说明中投诉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一直未向伊朗提供该资料。

58.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有关所收到的情报（对这些情报，“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它们总体上可信”）的第 39 段，如果原子能机构收到并核实的情报如其所说的那样是可信的，那么：第一，原子能机构出于什么原因拒绝向伊朗提供支持文件；第二，原子能机构是在没有进行客观和独立核实以及根本没有向伊朗提供获得须采取核实措施的文件的机会情况下，对其所收到的文件和情报的可信性和真实性作出预先判断的。这种工作方法当然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专业精神和信誉。

59. 在 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39 段中，总干事还表示：就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而言，“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而且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有必要忆及，前任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报告说，“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位于帕尔钦的]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并在 2006 年 2 月 GOV/2006/15 号文件第 52 段报告说，“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尔钦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在已经进行并报告了这类实情核实的情况下，提出指控有损于了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的信誉。此外，经常以“可能”作为标记不仅显示了非专业性和令人怀疑的评定，而且缺乏一致性，与被声称“总体上可信”的情报所产生的任何预期结论性结果都相去甚远。

60. 关于报告第 39 段所述“……以及伊朗自己提供的资料”的措辞，必须忆及，伊朗从未确认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无端指控，并始终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果原子能机构有的话。应当指出，原子能机构的惟一情报途径源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敌对的来源，即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支持的恐怖集团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

61.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第 44 段，准许立即进入帕尔钦场址内的特定场所需要制订一个关于合作的法律框架（模式），以及不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证。

62. 第 42 段中“原子能机构得到的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的卫星图像显示，容纳该安全壳的建筑物或其附近实际上没有任何活动”的句子与报告第 39 段所述句子即“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相矛盾。卫星图像和媒体信息不能构成判断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非常容易地证明这类信息是不准确的。例如，当一些报纸对在帕尔钦使用卡车送土之事大惊小怪时，总干事迅速确认了那些报纸的说法。而那些卡车运输是由于正在帕尔钦修建新的道路（以前的道路因跨河大坝建设而被淹没）。总干事的这种草率的姿态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有必要提及，根据 1995 年通过和分发的关于加强保障的题为“第一部分”的文件，原子能机构应首先假设所有成员国都是无辜的，而这种预先判断与上述决定的精神相矛盾。

63.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第 40 段，伊朗将仅在收到相关文件后提交驳斥原子能机构的指控的证据。原子能机构只向伊朗提交了被称为“文件 18”的单个文件（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A2，文件 3），对此，伊朗已在其这方面的初步申报中要求原子能机构回答一些简单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原子能机构为什么在 2008 年称该文件“属于伊朗”，而后来在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中又称伊朗“已经接触了该文件”？原子能机构尚未对其自相矛盾的说法作出任何答复，原子能机构的惟一回答是一个国家是这么说的。原子能机构以随附于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一张彩图的形式提供了其结论，而那些结论仅仅是根据上述毫无有效性并且被提供国进行了篡改的文件得出的。

C. 执行伊朗“保障协定”

C1. 总的情况

64. 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2 条要求“按照本协定的条款”执行保障。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每份报告包括 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均表明并确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执行工作是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进行的，不存在任何不足、不一致或模糊之处，这反映在该报告的不同部分，例如：

- a. 第 9 段表示：“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6 座核设施和九个设施外场所”和“……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在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材料未被转用。”
- b. 伊朗的所有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第 9 段），具体是浓缩设施（第 10 段至第 26 段）、重水研究堆（第 29 段至第 31 段）、德黑兰研究堆（第 28 段和第 50 段）、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第 28 段）、铀转化设施和燃料制造厂（第 32 段至第 37 段）、布什尔核电厂（第 51 段）、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第 49 段）。
- c.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从各核设施采集样品，以核实伊朗所作的申报，具体有：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正如第 16 段表述：“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接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正如第 22 段所述：“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接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C2. 浓缩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浓缩活动均具有和平目的，按照该报告第 10 段所述，“所有这些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些设施中的所有核材料、已安装的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此外，据第 16 段

和第 22 段分别所述，根据对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所作的分析，就每一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接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66. 关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尽管伊朗告诫原子能机构不要报告不成熟的结果，但原子能机构还是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对“存在铀-235 丰度水平达到 27%的铀粒子”（2012 年 5 月 25 日 GOV/2012/23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28 段）的关切。该报告证实了伊朗对存在这种粒子的技术说明，如第 26 段所反映的那样，“伊朗的解释与原子能机构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做的进一步评定并不矛盾”。这是原子能机构报告不必披露的详细、不必要和机密的资料的粗糙做法的另一个例证，这种做法除了破坏专业精神，就是小题大做。

C3.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67. 伊朗自 2003 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但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的第 3.1 条，因此，该报告第 45 段关于“伊朗并没有在履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规定……”的陈述是虚假和错误的。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伊朗已经遵守了适时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68.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提供了对该设施的准入，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设计资料核实（第 30 段）。

69. 关于分别表示“伊朗并没有在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和“总干事继续敦促伊朗按照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具有强制性的各项决议的要求采取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和其他义务的步骤，并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期在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上取得具体成果”的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第 45 段和第 55 段：鉴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55 段的陈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并且伊朗已经遵守了适时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70. 关于该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中要求伊朗“确认其所声明的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图或提供有关其意图建造新核设施的进一步资料……”的第 47 段，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C4. 重水相关项目

71. 原子能机构在 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31 段就接触重水生产厂提出的要求不是“保障协定”规定的合法要求，而是完全属于“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此外，采集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样品的要求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要求范围。

72. 此外，以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任何资料或准入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应当指出，“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还超出了非法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范围，那些决议仅要求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在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明确和响亮地表示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工作时，原子能机构没有必要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要求。因此，检查伊朗是否已经中止其活动的要求是滑稽可笑的！

D. 附加议定书

73. 该报告在第 48 段前插入了假定伊朗应该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小标题“附加议定书”。总干事以这一错误的假设为依据正在要求采取非法的措施，并通过在其报告第 52 段中宣称“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虚假陈述误导理事会。

74. 撇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擅自干预不说，无论对伊朗就“附加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歪曲，还是从安全理事会非法的决议中推导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都是不切实际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不具有约束力；理事会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是不符合规定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和非法的。应当强调指出，伊朗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保障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

75.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1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 61 个国家）目前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76. 尽管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2003—2006 年）配合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同一期间，理事会在几个西方国家的压力下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七份非法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这清楚地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既不是技术问题，也不是法律问题，而正是政治化的问题。

77. 作为主权权利，伊朗尚未批准因而也就没有义务执行“附加议定书”。报告第 52 段中关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任务范围。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相关“保障协定”核查成员国的履约情况。

78. 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基本上是不可接受的。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GC(56)/RES/13 号决议）都申明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的这一基本概念；后一决议表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79. 报告脚注 49 表示，“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几点：

- a. 尽管该脚注表示，“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但该报告没有完整转载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因为该条明确重申原子能机构“有权力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因此，要求伊朗执行超出伊朗“保障协定”范围的核查措施如执行“附加议定书”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和义务，是非法的和不具有约束力的。
- b. 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GOV/OR.864 号文件所载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而且只是那次理事会会议主席所作的一个总结。他说：“理事会核可‘93+2 计划’的总体方向”，随后，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表达了保留意见，例如，“接受 GOV/278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不会意味着核可该文件所述的任何具体措施或秘书处所作的法律解释”。理事会并未确认主席在该发言中所发表的意见。因此，这既不意味着“一致同意的解释”，也不会产生任何“单方面义务”。如果脚注 61 所说的单方面解释属实，就没有必要将“附加议定书”编纂为法典，因此，就正确性和完整性而言，“保障协定”本已足够。

80. 基本而言，对双边协定包括“保障协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其适用的任何单方面解释在双方批准新解释前都不具有约束力。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诸如“……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之类的说法是绝对错误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有失公正的又一个事例。

82. 伊朗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并且仍用于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活动。以非专业方式分别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范畴内将“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所有核材料”这些概念混为一谈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这会误导普通公众，并与“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所表达的期望相悖，“不结盟运动”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因此，就上述概念得出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相应作出纠正。

83. 有趣的是，原子能机构不仅单方面解释“保障协定”，还在第 52 段称有能力和授权执行“附加议定书”，声称“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为“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但原子能机构确实需要对它特别和歧视性地侧重于在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作出解释。

84. 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说：“在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没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 61 个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保障活动。秘书处没有发现这些国家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任何迹象。秘书处据此得出结论：这些国家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85. 总干事的任务在原子能机构《规约》作了规定，因此，总干事绝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人员和（或）评价人员。

86. 关于执行“附加议定书”的任何要求都是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伊朗“保障协定”的。因此，在总干事今后的报告中不得重复这种非法要求。

87.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对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的观点的误解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

E.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清楚地表明，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的法律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89. 鉴于所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而且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发表的，因此它们绝对没有法律约束力。将伊朗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因此，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发表也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此外，即使其发表可能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合法实践，那也不能提及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这种提及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本没有受到威胁。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寻求执行不合法决议的规定、在其所有报告中将它们描述为伊朗的法定义务，并频繁提及伊朗没有履行这些所谓的法定义务，说明原子能机构已变得比教皇还教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好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务委托给这些决议的起草者，即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确切地说，他应当努力履行《规约》赋予他的与核能和平利用有关并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又加以重申但却被他忽视了的本职责任，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平行集团。总干事应该认真思考，他为什么尚未履行

总干事的最基本职责，以保护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机密资料，或者报告在应成员国请求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核燃料供应方面遇到的政治障碍。总干事应思考的是其已堆积的职能，而将别人的事情留给他们自己。

90. 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协定（INFCIRC/11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原子能机构应当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意义上的任何违约案件。”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的情况从未发生过。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事实上，在这方面根本没有理会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提交的问题所须遵循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要求。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下述某些条件下才能提交安全理事会：

- a)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情况）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先决条件，这项工作委托给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当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每次报告都重申了这一结论。
- b) 此外，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9 条，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不断表示，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因此，理事会不是根据第 19 条而是根据第十二条 C 款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这是不正当的。
- c)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4)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这几国作为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相反，这些报告还明确申明这些活动是和平的，伊朗境内不存在转用核材料的情况。

91. 基于上述理由，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正当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履行严格遵照与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作的规定与伊朗一道执行“保障协定”的责任。

F.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92. 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法的违约行为报告和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决议的通过也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国际法的。

93.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由会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机关须受法律要求的约束，并有义务遵守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同样的国际规范性规则。安全理事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⁴。

94.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而言，并非这种情况。因此，这些决议是不可接受的，执行它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不合理的。

95.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决定有着上述同样的缺陷。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通过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该条款内容如下：“机构执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96. 以下案例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宗旨和原则的一些事例：

- a. 根据《宪章》序言第一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一 要求在不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核活动：
 - 只会阻碍公众“较善之民生”的改善，以及“妨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与“保障协定”第四条(a)款背道而驰）；

⁴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的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 将违反“保障协定”第四条(b)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的义务；
- 将违反“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和“正义原则”。事实上，既没有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任何报告，也没有由于伊朗的核活动而对于“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断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作为削弱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不容剥夺权利”的手段在无法证实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毫无根据和未经核实的指控。

- 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也“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GOV/2008/38 号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事项并不是授权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或解释”伊朗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两个机构尽管以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但相互之间却是完全独立的，谁也无权行使赋予对方的任何权力。如果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终止援助，或者要求返还提供给伊朗的物质和设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存在，甚至可以将伊朗逐出原子能机构。这些都是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只有原子能机构和“保障协定”第 22 条所设想的“仲裁小组”才有权“强制执行”或“解释”一成员国的“保障协定”。

要求通过或实施作为“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同时又属于“自愿的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是违背国际规范、《条约法公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因此是与“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相抵触的。

- 更概括地说，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将与“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相抵触。这些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侵犯这些权利需要侵犯者承担国际责任。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通过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又对此作了重申。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 b.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宗旨”），为了“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安全理事会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从未断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它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一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已经用尽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尽管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基于捏造数据的“被控研究活动”指控缺乏有待证实的经鉴定资料，而且伊朗所有的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令人遗憾的是，与所规定的“和平方法及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诉诸了变本加厉的敌对做法。十分荒谬的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同该地区一些国家那样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则它将受益于更多的权利和更少的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的不公正行为发出了一个具有破坏性信号，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益的，该条约的普遍性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 c. 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宗旨”），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与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宗旨相抵触。发展和平核技术以满足被视为各国人民至关重要的需求的能源和医疗领域的需求，是无可质疑的，这方面的每个问题都应通过集体和合作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禁运和威胁。
- d. 如上所述，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背道而驰的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 e.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经常发出对伊朗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威胁，而安全理事会被证明不能或不愿限制此类声明并迫使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拟订的决议，实际上是针对伊朗发出的这些威胁的翻版，是诉诸使用武力的某种借口，这些都是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253/2013

决策机关秘书处

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2年11月16日 GOV/2012/55号文件）所作的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予以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3年3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2年11月16日 GOV/2012/55 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2012年11月

下文是对 2012 年 11 月 16 日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一些段落的意见：

A. 总体意见

1. 该报告有失均衡，而且不顾事实，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或在与原子能机构沟通方面的合作、信函和说明。
2. 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 GC(53)/RES/14 号决议和 GC/54/RES/11 号决议的第 27 段都授权原子能机构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技术上客观和事实上准确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定要求持续被忽视，在该报告和以往报告中都没有得到遵守。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评定和意见时不应在不考虑到一国相关具体义务的情况下随意超越自己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
3. 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而不是联合国的一个计划署或基金会。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以按《规约》和“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开展活动。原子能机构因此应不接受有既得利益的匿名国家和来源的指示，或允许未经授权方干扰其任务。无论“保障协定”还是原子能机构《规约》均未规定可授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接手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方面的作用、强加新的要求或修改保障协定当事方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也没有权力或授权依仗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朗施加超越权限的要求。
4. 至于针对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什么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的法律规定，在《情况通报》第 786 号、第 804 号、第 805 号、第 810 号、第 817 号、第 823 号、第 827 号、第 833 号、第 837 号和第 847 号中做了明确的阐述。伊朗和平核活动问题被非法地提上安全理事会议程，安全理事会又采取了通过针对伊朗的具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和不可接受的。
5. 尽管该报告再次重新确认“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却在保障结论方面继续使用“不同寻常的”措辞。在对保障核查活动和可得出的结论的单方面定义的基础上，原子

能机构认定是无法对伊朗得出国家一级保障结论的，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简单地确认：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因此，“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6.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表示，“考虑到上述最近的发展以及总干事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INFCIRC/71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仍然期待在伊朗的保障执行工作以例行方式进行”。但是，总干事在编写报告时令人遗憾地没有理会反映了大量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关切的这些重要发言。

7.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通过在报告中纳入已安装和(或)正在运行的离心机的数量、已投入和(或)生产的核材料数量等详细资料，总干事已经证明其没有能力履行在保密措施方面所作的承诺。毫不奇怪的是，几乎在总干事报告发表的同时，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等一些网站就公开了该报告，并以几分虚假的计算作为对该报告中的详细资料所作的评价。这一事实毫无疑问地表明，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就已经实时接触了这些机密保障资料。由于总干事在向未获授权的圈子披露机密资料方面的慷慨，之前甚至不那么幸运的成员国也有机会审查这种报告。我们强烈反对不遵守原子能机构法律框架的这种非专业的和错误的模式。这种持续违法行为必须得到制止。

8. 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报告的主要部分系基于与导弹问题有关而并不涉及核材料活动的某些情报。原子能机构无权超越双边“保障协定”赋予的任务范围，也无权以伊朗核计划为借口干涉伊朗的国家安全关切。此外，总干事依靠的是西方情报机构提供的一些捏造、杜撰和虚假的情报，这些情报在未经任何真实性核实的情况下被评定为“总体上可信”的情报，而独立观察员披露了原子能机构使用过的部分虚假情报，而且讽刺性地批评了原子能机构就针对伊朗的指控所作的不成熟的评定。

9. 鉴于以上所述，总干事报告(2012年11月16日GOV/2012/55号文件)所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的说法和无端指控是非专业性的、不公平的、非法的和政治化的。

B. 对指控的澄清

B1. 模式（结构化方案）谈判

10. 经过高层政治谈判，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商定了一项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作为伊朗积极主动合作的结果，所有未决问题（6 个议题）在 2008 年前得到了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

11. 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履行包括向伊朗提交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在内的义务，伊朗还是以一份 117 页的文件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该国的评定意见。该工作计划因此已经了结，但原子能机构却违反“工作计划”的规定没有宣布这一点。

12. 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再次致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请求“委派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纳克奇先生赴伊进行旨在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结束这种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¹

13. 总干事通过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信函拒绝并推迟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邀请。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信函再次强调了这一邀请，“我特此再次请求您派遣一个由纳克奇先生率领的原子能机构访伊小组”。²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对此未予理会，而且也没有在其 1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中真实地反映这些事实。

对 2011 年 11 月以后举行的会议的意见

14. 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2012 年 2 月 24 日 GOV/2012/9 号文件）中提到了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 月 20 日至 21 日的两轮会谈。但报告中并未全面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发生的事件，一些则属于片面或不正确的反映。报告不表述与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达成的一致安排，也不提及伊朗积极的合作，而只恶劣地说伊朗不提供对帕尔钦的准入以及没有就模式问题达成一致。

15. 同样还应指出的是，报告没有反映 2012 年 1 月和 2 月的两轮会谈是应伊朗在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发出的邀请进行的。

16. 在开始举行第一次会谈之前，双方商定了会谈的原则，包括国家安全、遵守商定的模式（INFCIRC/711 号文件）、逐案研究和了结问题、交付指控证据和文件、代表团拥有谈判的充分授权……，然后才开始第一轮会谈。

¹ INFCIRC/829 号文件。

² INFCIRC/829 号文件。

2012年1月29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一轮会谈

17. 由高官组成的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小组就如何处理有关问题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并确定了主要支柱。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交换了关于结构化方案和模式的文本草案，以便随后加以细化。

18. 在2012年1月的会谈期间，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就如何解决有关问题以及完善模式的方针交换了各自的观点。

19. 在GOV/2012/9号文件第5段，报告指出，“……双方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访问伊朗进行会谈”。正如总干事正确指出的那样，经过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在模式拟订之后赴伊举行会谈，并将按商定的模式开展活动。因此，在商定模式之前提出任何要求都是违反所作的安排的。

2012年2月15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20. 为了便于在德黑兰展开第二轮会谈，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达成了如下谅解：

- 原子能机构表示所有余留问题就是排他性地在GOV/2011/65号文件中所报告的那些问题，并将列在模式第二稿中的专题/合并优先清单中。
- 这一过程将采取逐个专题方案进行，相互关联的技术问题归入一个专题，以便于采取集中、有效和结论性的处理方案。
- 在这一背景下，经商定，将原子能机构最初作为专题2提出的起爆装置研制、高能炸药起爆和水动力实验等项目纳入第一个专题。因此，专题1包含5个议题。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提供表明伊朗是否进行了每一专题的被控活动的文件。
- 经商定，应首先完成并商定模式的文本，然后根据这一商定的模式实施逐个专题方案。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拟订专题1的问题（5个议题），并在随后的会议（2月20日至21日）上向伊朗提出这些问题，以便为这些问题的有效落实铺平道路。
- 伊朗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随后的会议（2月20日至21日）上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存在的所有指控发表初步声明的要求。
- 双方还商定，尽管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1的问题，但按照逐个专题方案，接触帕尔钦的要求将被推迟到理事会3月会议之后。
- 为了在积极主动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主动提出并宣布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1的两个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

2012年2月20日至2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轮会谈

21. 在原子能机构建议的模式文本的基础上，预计按顺序采取下列步骤：

- a) 就模式达成一致。
- b) 伊朗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存在的所有指控发表初步声明。
- c) 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 1（5 个议题）的所有问题，并提供表明伊朗进行了被控活动的文件。
- d) 伊朗将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
- e) 原子能机构将审查和分析所作的答复，并将与伊朗讨论就专题 1（5 个议题）将采取的所有行动。
- f) 原子能机构将要求按照逐个专题方案落实就专题 1 的一个议题所采取的行动。

22. 原子能机构小组根据总干事的指示，不顾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甚至违背如上所述的原子能机构文本提出了接触帕尔钦的要求。

23. 应当忆及的是，原子能机构已于 2005 年两次访问了帕尔钦，前任副总干事当时还宣布该问题已经了结并将成为历史的一部分，而且前任总干事已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GOV/2005/67 号和 GOV/2006/15 号文件）。考虑到那是一个军用场址，提供准入是一个耗费时日过程，而且不可能一再获得准许。鉴于这一背景和原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将水动力实验等所有相关问题加以合并，然后才会再次获得准入。这一过程显然在达成有关模式的协议之时才能开始。

24. 尽管模式尚未达成，但为了在积极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还是决定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现有所有指控提交初步声明。这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模式草案中所设想的行动之一。

25. 原子能机构并未准备好提供关于专题 1（5 个相互关联的议题）的所有问题，只是提供了关于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既未提供任何文件也未作出任何澄清。

26. 伊朗再次主动提出其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 1 的两个被控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以解决这两个议题，但由于接到了总干事要求返回维也纳的指令，原子能机构小组并未接受这项提议。

27. 不过，双方就有关指控问题的模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就模式的许多方面达成了一致，但由于小组计划返回维也纳而且时间紧张，文本最终没有完成。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决定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以专业的方式解决未决指控，以向成员国和世界公众证明伊朗的核活动纯粹用于和平目的。

2012年5月1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会谈

29. 在这轮会谈上，继续进行了审定和达成新模式（结构化方案）的过程。目的是找到和确定为双方所接受的调查某个西方国家提出并随后由原子能机构跟进的被控问题的办法/程序，以了结这个似乎没有尽头的过程。

30. 这轮会谈的结果是一个文本，其中一些须进一步讨论和商定的表述被放在括号内。总干事在2012年5月21日对德黑兰进行了访问，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博士阁下举行了会议。贾利利博士阁下明确表示，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是容易做到的。但是，从执行的角度看，协议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以避免秘书处不能履行其义务的以往模式（INFCIRC/711号文件）的命运³。

31. 尽管达成了上述初步协议，总干事后来并未同意提供据称属于伊朗的所谓文件，也未同意在讨论各所谓专题后将其加以了结。

32. 在这方面，总干事在其报告即GOV/2012/55号文件第55段表示，“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不再拖延地提供对该场所的接触和对原子能机构有关帕尔钦场址和外国专家所提详细问题的实质性答复”。应当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表示愿意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不明确问题，但相反，原子能机构却抵押了所有其他主要的议题，而只专注于获得对与原子能机构任务不相干的敏感军事基地（帕尔钦）的准入，这阻碍了在不需要接触涉及国家安全关切的任何中心的余留不明确问题上的进展。我们应先商定模式然后执行所商定的模式。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模式（结构化方案）协议敦促原子能机构首先着手解决余留被控议题，以推动取得进展。例如，应当解决属于对伊朗非常严厉的指控的马里万地区高能炸药试验案例，对此，伊朗建议进行一次访问，但遭到原子能机构拒绝。因此，不清楚原子能机构为何拒绝对如此重要的一个被控地点进行访问。

2012年6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轮会谈

34. 在这轮会谈上，继续进行了上一轮会议有关审定和达成结构化方案过程的讨论。讨论的核心问题是找到并确定为双方所接受的调查某个西方国家提出并由原子能机构跟进的被控问题的程序，以了结这个似乎没有尽头的过程。对保守机密和提供指控文件的领域进行了讨论。然而，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所谓的指控文件以使伊朗能够准备对其做出回应。

35.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结构化方案内容的总体看法。对这些主要的一般要素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看法。

³ 见上文第11段以及《情况通报》第786号、第804号、第805号、第810号、第817号、第823号、第827号、第833号、第837号和第847号。

2012年8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轮会谈

36. 在这轮会谈上，双方交换了各自的结构化方案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草案并未考虑那些主要的一般要素，特别是指控文件的提供问题。根据总干事的指示，原子能机构正不断地进行抵制，以便不提供声称属于伊朗的文件。这是真正的困境。自然十分不符合逻辑的是，提出一项所谓的主张，但却不对该主张提供任何支持?!!!!

模式（结构化方案）谈判概要

37.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现了灵活性，以便通过作出超出其义务范围的特殊努力来达成一个商定模式（结构化方案），结束似乎无止境的所谓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进程，但总干事显然并不打算这样做。总干事的指示和插手谈判证明他们没有得到商定一个方案以结束这一循环的授权。据悉总干事的意图就是使这一问题处于不了结状态，以便为我们的敌人铺平道路，而这正是总干事偏向性的另一个明证。展现出来的实践方式是，在每次会议上，总干事在达成一项商定模式后又提出一个应予以遵守的要求。因此，是总干事的处理方式阻碍了进程。

B2. 所谓可能的军事层面

38. 伊朗在以前对总干事报告的说明和最近作为 INFCIRC/847 号文件印发的说明中，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详细历史情况包括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被控研究活动”作了解释。

39. 根据“工作计划”，仅存在六个未决问题，而且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这些问题均已全部得到解决。根据“工作计划”，虽然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从未被视为一个未决问题，但仍纳入了工作计划之中，以便“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然后，“一俟原子能机构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尽管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要求的“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地审查了所出示的所有不正式、不客观且不真实的资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i.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原始和经鉴定的文件。
- ii.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声称它所拥有的任何文件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iii. 原子能机构怎么可以支持或追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的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

这是一些国家在导致“普遍核可”（正如 1995 年理事会第 872 次会议主席在 GOV/OR.872 号文件中所援引的那样）旨在加强保障的所谓“第一部分”措施的理事会讨论期间所预见的实际关切之一。关于“第一部分”措施，表达了这样的意见：

- “应当在假定各国清白而不是假定每个国家都是可能的违规者的前提下寻求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根据毫无根据的指控对伊朗提出了前所未有并且非法的要求。
- “应当明确排除借助来自情报机构的数据的做法”，尽管如此，秘书处仍若干次明确宣布，所收到的资料来自情报机构，而事实已经证明，那些情报是捏造和虚假的。

iv.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该书面文件证明，所谓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40.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的活动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原子能机构仍未探测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核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引爆装置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41.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42.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43.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规定，“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目前的所有核活动显然一直属于和平目的，并将继续接受完整范围的全面保障。因此，与此相反的任何资料均系捏造、杜撰、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44.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此外，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范围的自愿步骤。

46.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47.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缺乏真实性，而且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关键部件。

48.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另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承诺遵守的经谈判商定的“工作计划”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49.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任何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

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它们都证明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这实际上是对内容和形式所作的回顾。

50. 以下是原子能机构访问伊朗军用场址包括帕尔钦的小组提出的相关报告，其中清楚地表明，伊朗提供了全面合作，总干事故意重新挑开的问题已经了结！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介绍的那样，伊朗 2005 年 1 月同意作为一项**保持透明度的措施**，**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帕尔钦的一个场址**，以便就该场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原子能机构获准从其所确定的有潜在意义的四个场区中选择任何一个场区**。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尽量减少在该场区访问建筑物的数量，因此原子能机构**选定了五个建筑物**。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9 段，“作为一项透明化措施，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原子能机构在克拉多兹没有发现任何核相关活动。”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16 段，“在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和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准**进入位于帕尔钦有关区域的所要求建筑物**（见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其间采集了环境样品。**在所访问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不寻常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最终评定正在等待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21 段，“原子能机构欢迎对帕尔钦场址提供的准入。”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32 段，“2005 年 11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帕尔钦的一个军用场址，并在那里采集了若干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所访问的建筑物中有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表明**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核材料**。”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52 段，“在这方面，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尔钦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

51.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第 4 段，原子能机构期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许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进行接触。对等而言，伊

朗也有正当权利和期望接触有关所谓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所有所谓文件和资料，以便进行回复准备。

52. 应当忆及，根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就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商定的导致 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报告的所有余留未决问题（六个未决问题）已得出结论和被了结的模式（INFCIRC/711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期望在此情况下，“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

53. 虽然原子能机构没能向伊朗提供这些所谓文件中的任何文件，原子能机构目前却声称拥有总体可信的文件和情报，并在未向伊朗提供它们和进行核实和真实性验证的情况下，在某种程度上作出了自己的错误评定！

54.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第 4 段，伊朗再次表示愿意就澄清所谓的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协议。因此，应当按照伊朗的义务和根据双方商定的模式提供准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没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要求的任何类型准入，除非商定了某种模式。

55. 例如，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与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文件的资料时，原子能机构仅只是在 2012 年 1 月的会议上再次展示了 PowerPoint 演示片格式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同一些材料。实际上，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说法，“被控研究活动”是在 2004 年进行的，那是八年前的事了。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仍不向伊朗提供“被控研究活动”文件，称拥有文件的国家没有在此方面予以合作。重要问题是，GOV/2009/3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提到了所谓文件提供者的这种不合作，该报告第 23 段指出：“总干事促请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文件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制订新的模式，以便其可以与伊朗共享进一步的文件，因为，由于原子能机构无法与伊朗共享补充资料，并且也无法向其提供副本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原件，这正在使得原子能机构难以在其核查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这种不合作在总干事最近的报告中根本没有得到反映，尽管作了口头上的明确说明。

56. 总干事在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40 段表示：“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中所载的分析”。这种说法完全不实，因为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使用 PowerPoint 向伊朗所展示的资料都是 2004 年美国提出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同一些资料，其中没有任何新资料。但原子能机构却在一些演示片上加上了醒目的“NEW”（新资料）字样，它们实则并非新资料，而实际上是美国近来逐步重新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在 2004 年杜撰和捏造的同一些资料，正如伊朗在上述说明中投诉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并未向伊朗提供该资料。

57.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有关所收到的情报（对这些情报，“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它们总体上可信”）的第 40 段，如果原子能机构收到并核实的情报如其所说的那样是可信的，那么：第一，原子能机构出于什么原因拒绝向伊

朗提供支持文件；第二，原子能机构是在没有进行客观和独立核实以及根本没有向伊朗提供获得须采取核实措施的文件的机会情况下，对其所收到的文件和情报的可信性和真实性作出预先判断的。这种工作方法当然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专业精神和信誉。

58. 在 GOV/2012/55 号文件第 40 段中，总干事还表示：就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而言，“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而且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有必要忆及，前任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报告说，“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位于帕尔钦的]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并在 2006 年 2 月 GOV/2006/15 号文件第 52 段报告说，“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尔钦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在已经进行并报告了这类实情核实的情况下，提出指控有损于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的信誉。此外，经常以“可能”作为标记不仅显示了非专业性和令人怀疑的评定，而且缺乏一致性，与被声称“总体上可信”的情报所产生的任何预期结论性结果都相去甚远。

59. 关于报告第 39 段所述“……以及伊朗自己提供的资料”的措辞，必须忆及，伊朗从未确认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无端指控，并始终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果原子能机构有的话。应当指出，原子能机构的惟一情报途径源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敌对的来源，即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支持的恐怖集团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

60. 总干事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第 45 段表示，“有必要不再拖延地接触该场址[帕尔钦]”，但在没有制订一个关于合作的法律框架（模式）也没有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证的情况下提及该段是不可接受的。

61. 第 44 段中关于“原子能机构所获得的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的卫星图像显示，在容纳该安全壳的建筑物或其附近实际上没有任何活动”的句子与该报告第 40 段所述句子即“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相矛盾。卫星图像和媒体信息不能构成判断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非常容易地证明这类信息是不准确的。例如，当一些报纸对在帕尔钦使用卡车送土之事大惊小怪时，总干事迅速确认了那些报纸的说法。而那些卡车运输是由于正在帕尔钦修建新的道路（以前的道路因跨河大坝建设而被淹没）。总干事的这种草率的姿态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有必要提及，根据 1995 年通过和分发的关于加强保障的题为“第一部分”的文件，原子能机构应首先假设所有成员国都是无辜的，而这种预先判断与上述决定的精神相矛盾。

62. 关于总干事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中涉及在所有未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第 41 段，伊朗将仅在收到相关文件后提交驳斥原子能机构的指控的证据。原子能机构只向伊朗提交了被称为“文件 18”的份文件（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A2，文件 3），对此，伊朗已在其这方面的初步申报中要求原子能机构回答一些简单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原子能机构为什么在 2008 年称该文件“属于伊朗”，而后来在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中又称伊朗“已经接触了该文件”？原子能机构尚未对其自相矛盾的说法作出任何答复，原子能机构的惟一回答是一个国家是这么说的。原子能机构以随附于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一张彩图的形式提供了其结论，而那些结论仅仅是根据上述毫无有效性并且被提供国进行了篡改的文件得出的。

C. 执行伊朗“保障协定”

C1. 总的情况

63. 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2 条要求“按照本协定的条款”执行保障。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每份报告包括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报告均表明和确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执行工作是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进行的，不存在任何不足、不一致或模糊之处，这反映在该报告的不同部分，例如：

- a. 第 7 段表示：“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6 座核设施和九个设施外场所”和“……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在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材料未被转用。”
- b. 伊朗的所有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第 7 段），具体是浓缩设施（第 8 段至第 25 段）、重水研究堆（第 28 段至第 30 段）、德黑兰研究堆（第 27 段和第 51 段）、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第 27 段）、铀转化设施和燃料制造厂（第 31 段至第 38 段）、布什尔核电厂（第 52 段）、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第 50 段）。
- c.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从各核设施采集样品，以核实伊朗所作的申报，具体有：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正如第 14 段表述：“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正如第 21 段所述：“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福尔多，正如第 25 段所述：“根据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最新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C2.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64. 伊朗自 2003 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但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的第 3.1 条，因此，该报告第 46 段关于“伊朗并没有在履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规定……”的陈述是虚假和错误的。伊朗

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伊朗已经遵守了适时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65.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提供了对该设施的准入，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设计资料核实（GOV/2012/3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上份报告第 30 段和第 46 段）。

66. 关于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要求伊朗“确认其所声明的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图或提供有关其意图建造新核设施的进一步资料……”的第 48 段，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C3. 重水相关项目

67. 原子能机构在 GOV/2012/55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30 段就接触重水生产厂提出的要求不是“保障协定”规定的合法要求，而是完全属于“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此外，采集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样品的要求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要求范围。

68. 此外，以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任何资料或准入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应当指出，“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还超出了非法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范围，那些决议仅要求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在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明确和响亮地表示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工作时，原子能机构没有必要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要求。因此，检查伊朗是否已经中止其活动的要求是滑稽可笑的！

D. 附加议定书

69. 该报告在第 49 段前插入了假定伊朗应该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小标题“附加议定书”。总干事以这一错误的假设为依据正在要求采取非法的措施，并通过在其报告第 53 段中宣称“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虚假陈述误导理事会。

70. 撇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擅自干预不说，无论对伊朗就“附加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歪曲，还是从安全理事会非法的决议中推导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都是不切实际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不具有约束力；理事会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是不符合规定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和非法的。应当强调指出，伊朗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保障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

71.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1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 61 个国家）目前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72. 尽管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2003—2006 年）配合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同一期间，理事会在几个西方国家的压力下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七份非法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这清楚地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既不是技术问题，也不是法律问题，而正是政治化的问题。

73. 作为主权权利，伊朗尚未批准因而也就没有义务执行“附加议定书”。报告第 53 段中关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任务范围。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相关“保障协定”核查成员国的履约情况。

74. 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基本上是不可接受的。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GC(56)/RES/13 号决议）都申明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的这一基本概念；后一决议表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75. 报告脚注 56 表示，“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从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几点：

- a. 尽管该脚注表示，“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从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但该报告没有完整转载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因为该条明确重申原子能机构“有**权力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因此，要求伊朗执行超出伊朗“保障协定”范围的核查措施如执行“附加议定书”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和义务，是非法的和不具有约束力的。
- b. 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从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GOV/OR.864 号文件所载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而且只是那次理事会会议主席所作的一个总结。他说：“理事会核可‘93+2 计划’的总体方向”，随后，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表达了保留意见，例如，“接受 GOV/278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不会意味着核可该文件所述的任何具体措施或秘书处所作的法律解释”。理事会并未确认主席在该发言中所发表的意见。因此，这既不意味着“一致同意的解释”，也不会产生任何“单方面义务”。如果脚注 56 所说的单方面解释属实，就没有必要将“附加议定书”编纂为法典，因此，就正确性和完整性而言，“保障协定”本已足够。

76. 基本而言，对双边协定包括“保障协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其适用的任何单方面解释在双方批准新解释前都不具有约束力。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诸如“……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之类的说法是绝对错误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有失公正的又一个事例。

78. 伊朗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没有转用于军事目的，并且仍用于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活动。以非专业方式分别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范畴内将“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所有核材料”这些概念混为一谈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这会误导普通公众，并与“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所表达的期望相悖，“不结盟运动”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因此，就上述概念得出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相应作出纠正。

79. 有趣的是，原子能机构不仅单方面解释“保障协定”，还在第 53 段称有能力和授权执行“附加议定书”，声称“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为“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但原子能机构确实需要对它特别和歧视性地侧重于在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作出解释。

80. 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说：“在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没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 61 个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保障活动。秘书处没有发现这些国家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任何迹象。秘书处据此得出结论：这些国家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81. 总干事的任务在原子能机构《规约》作了规定，因此，总干事绝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人员和（或）评价人员。

82. 关于执行“附加议定书”的任何要求都是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伊朗“保障协定”的。因此，在总干事今后的报告中不得重复这种非法要求。

83.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对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的观点的误解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

E.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清楚地表明，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

的法律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85. 鉴于所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而且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发表的，因此它们绝对没有法律约束力。将伊朗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因此，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发表也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此外，即使其发表可能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合法实践，那也不能提及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这种提及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本没有受到威胁。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寻求执行不合法决议的规定、在其所有报告中将它们描述为伊朗的法定义务，并频繁提及伊朗没有履行这些所谓的法定义务，说明原子能机构已变得比教皇还教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好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务委托给这些决议的起草者，即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确切地说，他应当努力履行《规约》赋予他的与核能和平利用有关并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又加以重申但却被他忽视了的本职责任，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平行集团。总干事应该认真思考，他为什么尚未履行总干事的最基本职责，以保护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机密资料，或者报告在应成员国请求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核燃料供应方面遇到的政治障碍。总干事应思考的是其已堆积的职能，而将别人的事情留给他们自己。

86. 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协定（INFCIRC/11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原子能机构应当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意义上的任何违约案件。”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的情况从未发生过。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事实上，在这方面根本没有理会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提交的问题所须遵循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要求。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下述某些条件下才能提交安全理事会：

- a)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情况）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先决条件，这项工作委托给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当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每次报告都重申了这一结论。
- b) 此外，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9 条，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

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不断表示，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因此，理事会不是根据第 19 条而是根据第十二条 C 款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这是不正当的。

- c)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4)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这几国作为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相反，这些报告还明确申明这些活动是和平的，伊朗境内不存在转用核材料的情况。

87. 基于上述理由，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正当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履行严格遵照与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作的规定与伊朗一道执行“保障协定”的责任。

F.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88. 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法的违约行为报告和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决议的通过也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国际法的。

89.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由会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机关须受法律要求的约束，并有义务遵守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同样的国际规范性规则。安全理事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⁴。

90.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而言，并非这种情况。因此，这些决议是不可接受的，执行它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不合理的。

⁴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的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91.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决定有着上述同样的缺陷。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通过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该条款内容如下：“机构执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92. 以下案例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宗旨和原则的一些事例：

a) 根据《宪章》序言第一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要求在不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核活动：

1. 只会阻碍公众“较善之民生”的改善，以及“妨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与“保障协定”第四条(a)款背道而驰）；
2. 将违反“保障协定”第四条(b)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的义务；
3. 将违反“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和“正义原则”。事实上，既没有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任何报告，也没有由于伊朗的核活动而对于“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断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作为削弱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不容剥夺权利”的手段在无法证实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毫无根据和未经核实的指控。

— 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也“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GOV/2008/38 号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事项并不是授权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或解释”伊朗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两个机构尽管以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但相互之间却是完全独立的，谁也无权行使赋予对方的任何权力。如果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终止援助，或者要求返还提供给伊朗的物质和设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存在，甚至可以将伊朗逐出原子能机构。这些都是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只有原子能机构和

“保障协定”第 22 条所设想的“仲裁小组”才有权“强制执行”或“解释”一成员国的“保障协定”。

要求通过或实施作为“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同时又属于“自愿的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是违背国际规范、《条约法公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因此是与“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相抵触的。

一 更概括地说，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将与“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相抵触。这些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侵犯这些权利需要侵犯者承担国际责任。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通过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又对此作了重申。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b)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宗旨”），为了“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安全理事会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从未断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它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一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已经用尽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尽管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基于捏造数据的“被控研究活动”指控缺乏有待证实的经鉴定资料，而且伊朗所有的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令人遗憾的是，与所规定的“和平方法及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诉诸了变本加厉的敌对做法。十分荒谬的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同该地区一些国家那样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则它将受益于更多的权利和更少的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的不公正行为发出了一个具有破坏性信号，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益的，该条约的普遍性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c) 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宗旨”），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与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宗旨相抵触。发展和平核技术以满足被视为各

国人民至关重要的需求的能源和医疗领域的需求，是无可质疑的，这方面的每个问题都应通过集体和合作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禁运和威胁。

- d) 如上所述，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背道而驰的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 e)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经常发出对伊朗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威胁，而安全理事会被证明不能或不愿限制此类声明并迫使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拟订的决议，实际上是针对伊朗发出的这些威胁的翻版，是诉诸使用武力的某种借口，这些都是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